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委任執行董事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閔雪琴女士(「閔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閔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閔女士，35歲，累積超過九年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商場行業經驗。彼為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綜合行政及財務事務。閔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漢口北交易服務中心的服務管理及融資工作。自二零一八年起，閔女士擔任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閻志先生持有99.95%之股份。閔女士擔任武漢眾邦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之股份。閔女士於二零一七年擔任第七屆湖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閔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電子商業畢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攻讀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閔女士於或被視為於59,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已與閔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彼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閔女士有權收獲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附帶福利及花紅。閔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閔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此外，作為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裁，閔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40,076.7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女士確認，(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v) 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閔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閔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6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之聲明。